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 民國 壹零 玖年 拾貳月 拾 捌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院賢人字第1090002046號



裝

主旨：公告本院110年現職各類儲備約僱職務代理人名單。

依據：依據109年12月15日本院110年現職各類儲備約僱職務代理人甄試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訂

一、儲備人員按名次類別、順序由左至右，由上而下，遇有用人需求時，按類別依序遞補：

(一)第1類(三等書記官、執達員、錄事、庭務員)：
廖敏慧、廖清華、劉金枝、廖佳梅、蔡謹如、曾采婕、劉曉芳、江佩玲、劉素惠、吳宛諭、李紀萱、林宏哲。

(二)第2類(法警)：劉佳鑫、隋振強、劉和紳、盧建權。

(三)第3類(身心障礙)：莊廷儀、汪倪富、鍾國友。

線

(四)第4類(原住民)：李亭誼。

二、本次名單係儲備性質，於下次同類型甄試放榜日前未獲僱用者，即喪失儲備資格。儲備期間倘有連絡地址或電話異動，應主動通知本院人事室。

院長 陳賢慧